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1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林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2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手機門號使用，約定應按月繳費，若於合約期間內提前終止，應依剩餘契約日數及契約總期間之天數比例計算補償金（即補貼款）。未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及補貼款38,642元未清償，嗣原告受讓上開亞太電信對被告之債權等語，爰以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42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請求經過太久了，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寄發之回執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至13頁），經本院核對無誤，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  
02 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  
03 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  
04 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  
05 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  
06 認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  
07 之「商品」，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8 經查，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補償費債權係受讓自台哥大公司，  
09 而該公司係經營電信業務者，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  
10 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訊息之  
11 「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對價之商人，且基此向其用戶收  
12 取之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  
13 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應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  
14 之「商品」。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  
15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原告提出之門號服務申請書第2點略以：本專案生效  
18 後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取消或調降費率，躺  
19 有上述情形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17,000元，計算公式為：依  
20 規定支付專案補貼款17,000元，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  
21 合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專案補貼  
22 款×（合約為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有前揭門號服務申請  
23 書可佐（司促卷第8頁），可知被告使用系爭門號於原合約  
24 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給付補償款，而該補  
25 償款實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  
26 信費差額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應屬遠傳公司販售商  
27 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即與電信費之請求有民法第127條  
28 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本件原告之主張系爭電信  
29 費及補償金，雖依原告提出之全部證據資料，尚無從得知該  
30 電信費及補償金之請求權為何時點發生，惟原告於106年12  
31 月12日受讓電信費及補償金債權，有前揭債權讓與通知書在

卷可佐（司促卷第11頁），縱以此時點為時效期間計算，至遲於108年12月間屆滿，而原告於113年3月4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見司促卷第5頁收文章），復未主張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其受讓之電信費及補償金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是被告抗辯原告之電信費及補償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電信服務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8,642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